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怡
債　務　人　壬百湖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尚義

一、㈠債務人林尚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㈡債務人林尚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㈢債務人壬百湖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